

合同书

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LYZB-2026K027-1

需方：威海市德利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供方：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文登

一、订货明细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金额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智能式电容器	450-20.20	台	140	428	59920	
2	智能式电容器	450-20.10	台	20	350	7000	
3	智能式电容器	450-10.10	台	10	340	3400	
4	智能式电容器	450-10.5	台	20	338	6760	
5	智能式电容器	450-5.5	台	5	300	1500	
6	智能式电容器	250-20	台	5	378	1890	
7	智能式电容器	250-15	台	5	368	1840	
8	智能式电容器	250-10	台	5	358	1790	
9	智能式电容器	250-5	台	5	348	1740	
10	智能式电容器	480-5-7%铜	台	5	600	3000	
11	智能式电容器	480-10-7%铜	台	5	800	4000	
12	智能式电容器	480-20-7%铜	台	20	1100	22000	
13	智能式电容器	480-40-7%铜	台	80	1500	120000	
14	智能式电容器	480-15-7%铜	台	20	1000	20000	
15	智能式电容器	480-5-7%铝	台	5	500	2500	
16	智能式电容器	480-10-7%铝	台	5	680	3400	
17	智能式电容器	480-20-7%铝	台	10	800	8000	
18	智能式电容器	480-40-7%铝	台	40	1100	44000	
19	智能式电容器	480-15-7%铝	台	10	750	7500	
20	智能式电容器	525-10-14%铜	台	10	1100	11000	
21	智能式电容器	525-20-14%铜	台	7	1400	9800	
22	智能式电容器	525-40-14%铜	台	40	2400	96000	
23	智能式电容器	525-15-14%铜	台	10	1300	13000	
24	智能式电容器	525-5-14%铝	台	5	800	4000	
25	智能式电容器	525-10-14%铝	台	10	900	9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26	智能式电容器	525-20-14%铝	台	10	1000	10000	
27	智能式电容器	525-40-14%铝	台	40	1600	64000	
28	智能式电容器	525-15-14%铝	台	10	1050	10500	
29	智能控制器		台	120	260	31200	
30	智能控制器	四象限光伏用	台	10	260	2600	
合计					24108	581340	
含 13%增值税票，含运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按照需方双方技术要求为准，未约定的参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等。质保期自交付之日起两年内免费包修、包换，售后及时到位、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送货至文登经济开发区九发路 29 号。供货期为合同生效后需方发出采购申请后 7 日内交货完毕。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供方负责发货并承担运费,如货物需要需方协助装卸，装卸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依企业标准包装。

六、验收标准：包装货到现场无损伤，随货配备产品的送货清单、说明书、检验报告书、合格证、图纸及必备的验收资料等。根据相关标准及产品技术指标验收；合同货物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有缺陷供方应及时处理。供方对合同货物缺陷的处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需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

七、安装、调试与监造：供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的，提供现场指导和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以及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其承担，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结算，合同签订后供货验收合格后按工程进度付清 90%，余款一年后付清。付款时提供 13%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提供技术服务存在错误或疏忽，造成需方工期延误的，逾期交货、不完全交货、交货不符合质量约定均视为迟延履行，需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1%/

天向供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因上述原因需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诉讼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壹份，公共资源及招标代理各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关于本合同往来传真件有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威海市德利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章）	单位名称：浙江正尔科技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文登经济开发区九发路29-1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支路355号13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869054189	电话：18867793860